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
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配售現有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股份買賣

聯席配售代理



聯席經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聯席經辦人及認購人訂立
配售協議，據此，各聯席配售代理及聯席經辦人有條件同意按竭誠盡力基準向
承配人配售（倘中國銀河國際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最多35,000,000股配售股份，
或（倘中國銀河國際全面行使超額配售權）最多48,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
為每股配售股份3.70港元。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3.70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即最後交易
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50港元折讓約17.78%；及(ii)股份緊接配售協議
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30港
元折讓約13.95%。

倘中國銀河國際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最多35,000,000股配售股份，合共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50%；及(ii)因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合計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8%。

倘中國銀河國際全面行使超額配售權，最多48,000,000股配售股份，合共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80%；及(ii)因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合計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8%。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倘中國銀河國際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最多35,000,000股認購股份，或(倘中國銀河國際全面行使超額配售權)最多48,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70港元。

倘中國銀河國際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最多35,000,000股認購股份，等同於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合共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50%；及(ii)因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合計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8%。

倘中國銀河國際全面行使超額配售權，最多48,000,000股認購股份，等同於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合共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80%；及(ii)因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合計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8%。

一般事項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產生之其他開支)將(i)分別為約129,500,000港元及127,300,000港元(倘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及(ii)分別為約177,600,000港元及174,700,000港元(倘全面行使超額配售權)。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包括(i)向本集團客戶放貸及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收購不良資產;及(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而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配售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訂約方 :

發行人 : 本公司

聯席配售代理 :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

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認購人 : Ever Ultimate Limited, 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執行董事蔡華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聯席配售代理、聯席經辦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聯席配售代理及聯席經辦人有條件同意按竭誠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倘中國銀河國際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最多35,000,000股配售股份，或（倘中國銀河國際全面行使超額配售權）最多48,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3.70港元。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而彼等將為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聯席配售代理及聯席經辦人已同意按竭誠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超額配售權

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人同意向中國銀河國際授出並可由其全權酌情行使之超額配售權，以要求認購人按配售價配售最多合共13,000,000股由認購人現時實益擁有之額外現有股份（相當於初始配售股份數目37.14%）。

配售股份

倘中國銀河國際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最多35,000,000股配售股份，合共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50%；及(ii)因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合計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8%。

倘中國銀河國際全面行使超額配售權，最多48,000,000股配售股份，合共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80%；及(ii)因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合計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8%。

配售股份彼此之間以及與本公布日期之其他已發行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7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50港元折讓約17.78%；及

- (ii) 股份於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30港元折讓約13.95%。

配售價乃本公司、認購人、聯席配售代理與聯席經辦人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以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淨配售價（經扣除相關開支）為每股配售股份約3.64港元。

配售佣金

本公司須向聯席配售代理及聯席經辦人支付配售股份總配售價1.5%之配售佣金，以及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一切成本及開支。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或認購人、聯席配售代理與聯席經辦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不論配售協議內有任何規定，倘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任何時候：

- (A) 中國銀河國際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監控方面出現變動，而有可能導致落實進行配售事項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聯席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被嚴重違反，或在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並於完成日期之前出現或發生任何事件或事宜，導致倘若有關事件或事宜在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出現或發生，則會令上述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確，或認購人曾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導致聯席配售代理有理由認為嚴重影響配售事項之內容；或
- (D) 股份超過五個連續交易日（除因配售事項外）出現任何暫停買賣；或
- (E) 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候，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於聯交所進行股份或證券買賣；或
- (F) 聯席配售代理認為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經已或可能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於任何該等情況下，中國銀河國際可於諮詢認購人後（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透過向認購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認購人負上任何責任，惟該通知須於完成日期前收妥。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Ever Ultimate Limited，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由執行董事蔡華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倘中國銀河國際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最多35,000,000股認購股份，或（倘中國銀河國際全面行使超額配售權）最多48,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70港元。

倘中國銀河國際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最多35,000,000股認購股份，等同於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將由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予以認購，合共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50%；及(ii)因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合計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8%。

倘中國銀河國際全面行使超額配售權，最多48,000,000股認購股份，等同於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將由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予以認購，合共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80%；及(ii)因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合計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8%。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以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其他已發行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3.7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50港元折讓約17.78%；及
- (ii) 股份於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30港元折讓約13.95%。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以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淨認購價(經扣除相關開支)為每股認購股份約3.70港元。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及其所有權利及義務即告終止及完結，惟與達成認購協議條件的規定有關之任何違反除外。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之條件達成後兩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內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即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4日)或之前完成。倘認購事項於該日之後完成，則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所有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刊發獨立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時另行刊發公告。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上限為2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本公司並無根據該項授權行使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造成之變動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布日期 所持 股份數目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				假設全面行使超額配售權				
		緊隨配售事項 完成後但認購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配售事項 完成後但認購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數	概約 %	概約 股數	概約 %	概約 股數	概約 %	概約 股數	概約 %	
認購人(附註1)	300,000,000	30.00	265,000,000	26.50	300,000,000	28.99	252,000,000	25.20	300,000,000	28.63
Expert Corporate Limited (附註2)	450,000,000	45.00	450,000,000	45.00	450,000,000	43.48	450,000,000	45.00	450,000,000	42.94
承配人	-	-	35,000,000	3.50	35,000,000	3.38	48,000,000	4.80	48,000,000	4.58
公眾人士	250,000,000	25.00	250,000,000	25.00	250,000,000	24.15	250,000,000	25.00	250,000,000	23.85
總計	<u>1,000,000,000</u>	<u>1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u>	<u>1,035,000,000</u>	<u>1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u>	<u>1,048,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認購人由執行董事蔡華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Expert Corporate Limited由執行董事洪明顯先生之配偶施鴻嬌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乃主要從事提供(i)融資擔保服務；(ii)典當貸款；(iii)財務顧問服務；(iv)委託貸款；(v)融資租賃服務；(vi)不良資產管理業務及(vii)香港放債業務。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本公司募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並同時擴展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

預期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產生之其他開支)將(i)分別為約129,500,000港元及127,300,000港元(倘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及(ii)分別為約177,600,000港元及174,700,000港元(倘全面行使超額配售權)。董事會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包括(i)向本集團客戶放貸及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收購不良資產;及(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布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在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日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經營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銀河國際」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投證券國際」	指	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聯席經辦人」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公司」	指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即緊隨配售協議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或配售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而當日為落實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於本公布日期可配發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聯席配售代理」	指	中國銀河國際及中投證券國際之統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即股份於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超額配售權」	指	認購人向中國銀河國際授出並可由其行使之選擇權，以要求認購人按配售價配售最多合共13,000,000股現時由認購人實益擁有之額外現有股份（相當於初始配售股份數目之37.14%）
「承配人」	指	聯席配售代理及聯席經辦人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誠盡力基準配售最多35,000,000股股份（倘中國銀河國際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或最多48,000,000股股份（倘聯席配售代理全面行使超額配售權）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認購人、聯席配售代理與聯席經辦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3.7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倘中國銀河國際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最多35,000,000股股份，或（倘中國銀河國際全面行使超額配售權）最多48,0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人」	指	Ever Ultimat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蔡華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3.7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倘中國銀河國際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最多35,000,000股新股份，或（倘中國銀河國際全面行使超額配售權）最多48,000,000股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明顯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洪明顯先生、吳志忠先生及蔡華談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劍鋒先生及吳清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曾憲文先生及曾海聲先生。